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4 号和机构部函〔2018〕1627 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

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使用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分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者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使用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者基金的申购、赎回，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1%。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

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1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自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所有。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 ETF

场内简称：高股息

基金认购代码：51259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9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八）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基金

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解冻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1%，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1.0%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5%
M ≥ 100 万份	每笔交易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0%，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1.00\%) = 1,010 \text{ 元}$$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1.00\% = 10.00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1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0\%) = 10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0 / 1.00 = 100,010 \text{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1,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人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 } T \text{ 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 则 $n=1$ 。

2) 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 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佣金比率

例: 某投资人持有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 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 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2.50 元和 6.50 元,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 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2.50) / 1.00 + (20,000 \times 6.50) / 1.00 = 255,0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55,000 \times 1.0\% = 2,550$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份额, 并需另行支付 2,550 元的认购佣金。

如投资人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 1.00

例: 续上例, 假设该投资人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2.50) / 1.00 + (20,000 \times 6.50) / 1.00 = 255,0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55,000 / (1 + 1.0\%) \times 1.0\% = 2,524$ 元 (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净认购份额 = $255,000 - 2,524 / 1.00 = 252,476$ 份。

即该投资人最终可认购到 252,476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3、其他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发售机构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必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4、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5、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填妥并签署的《ETF 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机构投资者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署的《ETF 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5) 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填写“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 ETF 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③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 如投资人以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 如投资人以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该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所有。

(二)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四)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

募集专户。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五) T 日日终 (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 亿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254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0 楼 5 楼, 7 楼, 8 楼, 18 楼, 19 楼, 38-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业务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932

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业务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21-22169502

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业务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服务热线：95521 或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306 号荣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业务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业务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服务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业务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服务热线：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0 楼 5 楼, 7 楼, 8 楼, 18 楼, 19 楼, 38-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业务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932

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业务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21-22169502

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业务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服务热线：95521 或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306 号荣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业务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业务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服务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业务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服务热线：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芳尘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罗佳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高股息精选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及其他允许其认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个股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429	粤高速 A	002677	浙江美大	600507	方大特钢
000544	中原环保	002690	美亚光电	600527	江南高纤
000568	泸州老窖	002737	葵花药业	600563	法拉电子
000726	鲁 泰 A	002749	国光股份	600566	济川药业
000786	北新建材	002756	永兴特钢	600567	山鹰纸业
000895	双汇发展	300009	安科生物	600585	海螺水泥
002003	伟星股份	300018	中元股份	600598	北大荒
002008	大族激光	300088	长信科技	600668	尖峰集团
002019	亿帆医药	300107	建新股份	600688	上海石化
002043	兔宝宝	300113	顺网科技	600816	安信信托
002048	宁波华翔	300146	汤臣倍健	600867	通化东宝
002056	横店东磁	300230	永利股份	600873	梅花生物
002057	中钢天源	300258	精锻科技	600887	伊利股份
002108	沧州明珠	300298	三诺生物	600987	航民股份
002128	露天煤业	300304	云意电气	600993	马应龙
002158	汉钟精机	300327	中颖电子	601006	大秦铁路
002222	福晶科技	300343	联创互联	601020	华钰矿业
002233	塔牌集团	300394	天孚通信	601088	中国神华
002322	理工环科	300396	迪瑞医疗	601216	君正集团
002372	伟星新材	300497	富祥股份	601233	桐昆股份
002425	凯撒文化	600004	白云机场	601238	广汽集团
002468	申通快递	600009	上海机场	601678	滨化股份
002479	富春环保	600054	黄山旅游	603027	千禾味业
002484	江海股份	600062	华润双鹤	603167	渤海轮渡
002507	涪陵榨菜	600160	巨化股份	603328	依顿电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2508	老板电器	600201	生物股份	603609	禾丰牧业
002516	旷达科技	600233	圆通速递	603766	隆鑫通用
002518	科士达	600298	安琪酵母	603808	歌力思
002555	三七互娱	600305	恒顺醋业	603866	桃李面包
002572	索菲亚	600373	中文传媒	603868	飞科电器
002597	金禾实业	600377	宁沪高速	603898	好莱客
002601	龙蟠佰利	600438	通威股份	603899	晨光文具
002626	金达威	600477	杭萧钢构		
002643	万润股份	600479	千金药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